

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平果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230056-XHGL

项目所属区划：百色市平果市

采购人：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0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36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82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8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年平果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_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30056-XHGL

项目名称: 2026年平果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453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1. 标项名称:2026年平果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

2. 数量:1项

3. 预算金额(元):1196000.00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面积4400亩,开展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示范服务(其中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增施锰肥”措施面积不少于3000亩),通过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最高限价:119.6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7.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1. 标项名称:2026年平果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治理效果评价

2. 数量:1项

3. 预算金额(元):257000.00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是完成实施区域稻谷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二是完成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农产品采样、检测评价。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最高限价:25.7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7.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服务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标项一：无；标项二：须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iF4vqAsFPTQwM56CEPczyA==>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果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平果市总工会大厦 411

项目联系人: 梁宁珠

联系电话: 0776-58208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 153 号恒宁城市广场 2-1 栋 7 层

联系方式: 刘春寒 0776-2883231

3. 项目联系人: 刘春寒

项目联系方式: 0776-2883231

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一：2026年平果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

| 一、采购技术需求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2026年平果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 | <p>一、项目实施预期</p> <p>(一) 目标任务</p> <p>2026年平果市需要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应用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应用面积4400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和项目区稻谷采样检测，确保稻谷检测合格率不低于93%，推动全市完成年度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的任务目标。</p> <p>(一) 实施期限</p> <p>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p> <p>二、项目实施范围</p> <p>以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结合平果项目申报情况和项目实施意向进行项目实施，并把握以下原则：（一）优先选择近年来监测发现稻谷重金属超标风险较高的区域进行项目实施。（二）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三）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来监测发现存在重金属超标的区域实施。（四）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p> <p>三、项目实施区域、内容及方式</p> <p>(一) 实施区域及内容。</p> <p>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增施锰肥”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全市项目实施面积4400亩，其中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增施锰肥”技术措施的面积3700亩，项目区开展技术宣传指导不少于1100人。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同时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实现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为绩效目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技术措施，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p> <p>1. 项目区域分布及面积计划（见表1）</p> <p>1.1 模式1：叶面阻隔技术措施700亩：其中黎明乡蟠桃村300亩，榜圩镇长安村400亩，涉及2个乡镇2个村。</p> <p>1.2 模式2：“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增施锰肥”技术措施3700亩：马头镇150亩；新安镇250亩，果化镇750亩、坡造镇180亩，海城乡1070亩、凤梧镇230亩，榜圩镇890亩，黎明乡180亩，涉及8个乡镇26个村。</p> |

表 1 2026 年平果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计划表

| 乡（镇） | 计划面积（亩） |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 | | 叶面阻隔+（亩） | | |
|------|---------|-----------|--------|--------|----------|--------|-------|
| | | 村名 | 耕地质量类别 | 面积（亩） | 村名 | 耕地质量类别 | 面积（亩） |
| 马头 | 150 | 那厘社区 | 3 | 13 | | | |
| | | 雅龙 | 3 | 55 | | | |
| | | 古念 | 2 | 82 | | | |
| 新安 | 250 | 那劳 | 2 | 82 | | | |
| | | 咸曹 | 2 | 128 | | | |
| | | 布思 | 3 | 40 | | | |
| 果化 | 750 | 永定 | 3 | 200 | | | |
| | | 那吉 | 3 | 15 | | | |
| | | 槐前 | 3 | 390 | | | |
| | | 安马 | 2 | 110 | | | |
| | | 山营 | 2 | 35 | | | |
| 坡造 | 180 | 敬村 | 3 | 180.00 | | | |
| 海城 | 1070 | 贵良 | 2 | 445 | | | |
| | | 万康 | 2 | 137 | | | |
| | | 雄兴 | 3 | 22 | | | |
| | | 雄烈 | 3 | 113 | | | |
| | | 那海 | 2 | 353 | | | |
| 凤梧 | 230 | 百环 | 2 | 210 | | | |
| | | 龙林 | 3 | 20 | | | |
| 榜圩 | 1290 | 永旺 | 2 | 400 | | | |
| | | 常星 | 2 | 290 | | | |
| | | 常星 | | 36 | | | |
| | | 隆足 | 3 | 4 | | | |
| | | 乐圩 | 2 | 160 | | | |
| | | | | | | 长安村 | |
| 黎明 | 480 | 黎明 | 2 | 170 | | | |
| | | 蟠桃 | 3 | 10 | 蟠桃 | 2 | 300 |
| | 4400 | | | 3700 | | | 700 |

2. 实施区域基本情况

项目区土壤及稻米重金属质量主要参考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近年以来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监测等项目检测数据。模式1实施区域：黎明乡蟠桃村实施区域耕地环境质量类别为2、3类，污染元素以Cd、As为主，耕地土壤pH6.6；榜圩镇长安村实施区域耕地环境质量类别为2类，污染元素以Cd、As为主，耕地土壤pH6.8；2个区域均出现稻米重金属Cd超标。实施区域面积及土壤、农产品基本情况（附件1项目实施区域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种植结构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原计划实施区域水稻种植面积不足时，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接近的其他区域补充，“叶面阻隔”技术模式备选区域有榜圩镇福吉村、紫塘村，旧城镇教美村、局马村等。

（二）实施措施

1. 叶面阻隔技术模式

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隔剂（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根据项目实施区域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参照国家标准文件《稻田重金属治理 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规范要求选择适配产品[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Si、硒Se、磷P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Zn、铁Fe、锰Mn、铜Cu、硼B、钼Mo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等，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2次硅基型叶面阻控剂，纯硅使用量为180g/亩（平均每次不低于90g/亩），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增施锰肥”技术模式：

2.1 品种选择：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种植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广西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根据2025年在平果市开展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表明洁两优玉占、安两优2号在生长特性、产量表现及降镉效果上有较大优势，2026年继续推广以安两优2号和洁两优玉占为主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2.2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因各地应依据项目实施区域土壤有效锰含量及田间养分状况，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产品，可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0.5%，避免叶片灼伤。建议在分蘖盛期-孕穗期至少喷施1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在2026年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增施锰肥”技术措施模式，错过锰肥施用季节的，可不采取增施锰肥措施，该技术措施费用相应扣减。

3.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

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地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本项目指导培训人数不少于 1100 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三）实施方式。

按规定采取政府采购形式，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开展项目工作，根据措施情况和措施成效情况进行结算；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

（四）项目监督。

委托了解农业生产的第三方监理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确保技术措施落实到地块，并准备好项目实施相关佐证材料和监督情况材料。

四、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增施锰肥”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同时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项目县（市、区）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或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确认的地块，将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增施锰肥”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GB 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稻谷产量测定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号）进行。相关稻谷测产验收办法如下：

a. 由农业农村局组织种子管理、技术推广等部门机构专业人员组成5人以上测产验收组，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三方一起在项目区水稻品种最佳成熟期进行实割测产验收。

b. 测产验收组在考察具体田块基础上，按高、中、低不同产量水平随机抽取3块大田，每块大田面积1亩左右，采用人工收割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进行实收测产。经实地丈量收割面积、称重、折干以及去杂质等环节后，计算出测产田块产量，形成单产(亩产)验收测产报告，并经测产验收组成员签字、农业农村局盖章确认。

(4)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质量检测工作，以掌握项目区水稻质量水平。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15—50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的，应适当加密布点，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5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年以前顺延至2026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

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精神要求，项目款结算可采取拨付预付款（在签订委托合同（协议）并进场实际开工后，可拨付不超过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及分段验收、分批支付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

1. “叶面阻隔”技术模式：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措施落地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成交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1.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1.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增施锰肥”技术模式：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6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90%。（在2026年实施但未采取增施锰肥措施的，应扣除该技术措施费用。）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成交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项目成交金额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10%项目成交金额款项。

（四）验收资料备案。

| | |
|----------------------|---|
| | 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实施方的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等报百色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技术要求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检查验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
| ▲团队技术人员要求 | 拟投入的团队技术人员中须具有从事类似服务内容能力的，具备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的专业设备；须有符合规范要求的涉密数据处理场所、设施和保密制度，承担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但必须做好涉密信息管理工作，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如对外透露本项目任何信息的，将承担法律责任；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
| ▲三、商务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如 2026 年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或实施面积不足，将顺延到 2027 年实施，即顺延到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p> <p>2. 交付（实施）的地点：平果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 <p>报价要求</p> | <p>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编制费、调查费、资料费及技术评审费等完成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付款方式</p> | <p>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按以下结算办法计算出最终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p> <p>1. “叶面阻隔” 技术措施模式：</p> <p>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p> <p>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p> <p>1.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p> <p>1.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p> <p>1.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p> <p>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增施锰肥” 技术措施模式：</p> <p>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 6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p> <p>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 90%。（在 2026 年实施但未采取增施锰肥措施的，应扣除该技术措施费用。）</p> <p>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p> <p>（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成交金额的 10%）。</p> <p>（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项目成交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p> <p>（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成交金额款项。</p> |

| | |
|--------|--|
| 后续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其他要求 |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四、预算控制价明细表

表 2 经费预算表

| 序号 | 项目分类/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措施 | 单价 (元) | 总价 (万元) | 占总投 资比例 (%) | 备注 |
|----|-------------|----|------|--------|-----------|------------|-------------------|--|
| 1 | 标 1 | 亩 | 700 | 叶面阻隔 | 150 | 10.5 | 7.00 | 项目区内，于水稻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集中喷施 2 次硅基型叶面阻隔剂，纯硅使用量为 180g/亩， |
| | | 人 | 175 | 技术指导 | 100 | 1.8 | 1.20 | 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完成技术指导人数不少于 175 人。 |
| | | 亩 | 3700 | 镉低积累品种 | 205 | 75.9 | 50.60 | 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广西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
| | | 亩 | 3700 | 增施锰肥 | 60 | 22.2 | 14.80 | 项目区内，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产品于水稻分蘖盛期-孕穗期至少叶面喷施 1 次，按照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 10~30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 0.5%，避免叶片灼伤。 |
| | | 人 | 925 | 技术指导 | 100 | 9.2 | 6.13 | 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阻隔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完成技术指导人数不少于 925 人。 |
| 合计 | | | | | | 119.6 | | |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上表进行分项报价。

标项二：2026 年平果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治理效果评价

| 一、采购技术需求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2026 年平果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治理效果评价 | <p>一、实施目标</p> <p>项目治理效果评价，一是完成实施区域稻谷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二是完成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农产品采样、检测评价；农产品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实现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全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和推广起到积极作用。</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一) 实施区域及抽测农产品种类</p> <p>1. 在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的风险区域，按规定采集稻谷样品及检测；</p> <p>2. 以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第一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仍种植农产品的区域，开展农产品采样及 CMA 检测。</p> <p>(二) 实施期限</p> <p>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三、实施内容</p> <p>(一) 采样量</p>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 规定 15-5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在 4400 亩项目区域采集约 220 个样品，检测农产品的中镉、铬、铅、总砷、汞等 5 种元素含量，进行效果评价；</p> <p>(2)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仍种植农产品的区域，采集约 295 个农产品，检测农产品中镉、铬、铅、总砷、汞等 5 种元素含量，便于指导重金属检测超标的农产品做好闭环管理。</p> <p>(二) 采样方法及检测、质控要求</p> <p>(1) 效果评价样品：</p> <p>项目效果评价稻谷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5 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p> |

| | | |
|----------------------|---|--|
| | | <p>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计划每 15-50 亩采 1 个农产品混合样品，预计约 220 个稻谷样品。</p> <p>(2) 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 CMA 检测（检测项目：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5 种重金属含量，预计采集约 295 个样品，采样方法同上。</p> <p>(3) 质控要求：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及本方案实施内容，严格遵守相关质控要求。</p> <p>四、实施方式</p> <p>采用委托具备省级以上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区域治理实施（标 1）与治理效果评价（标 2）的成交供应商，为没有任何关联的第三方。</p> <p>五、项目验收</p> <p>(一) 项目验收</p> <p>由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对服务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进行验收，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和评价报告并获得采购单位认可。</p> <p>(二) 项目款结算办法</p> <p>治理效果评价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农产品 CMA 检测、评价按实际开展完成数量，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后，按合同约定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支付。</p> <p>六、纠纷处理</p> <p>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p>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技术要求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检查验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 |
| ▲团队技术人员要求 | 拟投入的团队技术人员中须具有从事类似服务内容能力的，具备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的专业设备；须有符合规范要求的涉密数据处理场所、设施和保密制度，承担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 |

| | |
|----------------------|---|
| <p>▲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p> |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但必须做好涉密信息管理工作，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如对外透露本项目任何信息的，将承担法律责任；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
| <p>▲三、商务要求</p> | |
| <p>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p> |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如 2026 年因水稻生长季节原因导致各项技术措施无法落地或实施面积不足，将顺延到 2027 年实施，即顺延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p> <p>2. 交付（实施）的地点：平果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p>质量要求</p> | <p>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p> |
| <p>合同签订时间</p> |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
| <p>报价要求</p> | <p>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编制费、调查费、资料费及技术评审费等完成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付款方式</p> |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按照要求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后按合同约定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p> |
| <p>后续服务要求</p> |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
| <p>其他要求</p> | <p>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

四、预算控制价明细表

表 2 经费预算表

| 序号 | 项目分类/ 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措施 | 单价 (元) | 总价 (万元) | 占总投 资比例 (%) | 备注 |
|----|-------------|----------------|----|-----|----|-----------|------------|-------------------|---|
| 1 | 标 2 | 治理 效果 评价 | 个 | 220 | | 500 | 11 | 7.33 | 风险治理区域每 15-50 亩采 1 个农产品，两个区域计划采集约 220 个水稻样品；检测农产品中镉、铬、铅、总砷、汞等 5 种元素含量，进行治理效果评价。 |
| | | | 个 | 295 | | 500 | 14.7 | 9.80 | 计划严格管控耕地风险管控采样约 295 个样品，检测农产品中镉、铬、铅、总砷、汞等 5 种元素含量，便于指导重金属检测超标的农产品做好闭环管理。 |
| 合计 | | | | | | 25.7 | | | |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上表进行分项报价。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6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6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 |

| | | |
|--------|--------|--|
| | | <p>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5)项则无须再提供)</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格式自拟)；</p> <p>6. 项目团队配置(必须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技术文件组成 |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 | 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 磋商的顺序 |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 |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p>(1) <u>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6-2883231</u> 通讯地址：<u>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 153 号恒宁城市广场 2-1 栋 7 层</u></p> <p>(2) <u>平果市农业农村局</u>； 联系电话：<u>0776-5820842</u> 通讯地址：<u>平果市总工会大厦 411</u></p>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到 12：00 分，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平果市行政大楼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5825152</p> |
| 33 | 采购代理费 |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055 1201 0102 4443 22</p> |

| | | |
|------|----|---|
| 34.1 | 解释 |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34.2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书面形式签订，签订后上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备案，书面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收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信息, 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4.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5.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

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标项一评审标准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投标报价 | <p>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已设定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 × 10 分</p> |
| 2 |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 业绩分 (满分 5 分) | <p>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承接过类似农业服务项目的（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治理、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等），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否则不予计分，如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的视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 | 人员实力分 (满分 10 分) | <p>1. 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从事工作有 6 年以上，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 项目技术成员：在相关技术领域从事工作有 3 年以上，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a、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b、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c、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d、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 1 年及以上）每人得 2 分。具有初级职称或本科学位以上每人得 1 分，满分 7 分。</p> <p>注：相关技术领域为农业资源环境、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等农业相关专业或生态工程、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须提供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另外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p> |
| 3 |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 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 (满分 15 分) |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6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p> <p>二档（9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的。</p> |

| | | | |
|--|--|----------------------|--|
| | | | <p>三档（12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p>四档（15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p> <p>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
| | | <p>技术服务方案（满分30分）</p> | <p>评审专家对实施技术解决方案、产品施用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15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无明显错误，但内容表述不具体，没有明确农资施用方案的。</p> <p>二档(20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具有操作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内容表述明确了“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增施锰肥”施用方案，但没有明确“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或者施用浓度低于要求的。</p> <p>三档(25分):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明确了锰肥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但没有给出从锰肥、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质量指标、产品用量到施用浓度的计算过程或者计算错误的。</p> <p>四档(30分):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每区对策符合该区情况，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明确了“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增施锰肥”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给出从锰肥、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质量指标、产品用量到施用浓度的计算过程、计算正确且符合“采购需求”中施用浓度要求。</p> <p>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
| | | <p>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2分）</p> | <p>评审专家对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响应程度优劣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但编排不完整或不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p> <p>二档（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编排，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p> |

| | | | |
|------------------|--|---------------------|--|
| | | | <p>三档（9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p> <p>四档（12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p> <p>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
| | | <p>应急处理方案（满分9分）</p> | <p>评审专家对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专项方案、应急措施内容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提供了应急处理方案；</p> <p>二档（5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p> <p>三档（7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p> <p>四档（9分）提供的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专项方案，应急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应急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p> <p>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
| | | <p>服务承诺方案（满分9分）</p> | <p>评审专家对服务承诺方案、后续服务承诺、问题反应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服务承诺完整，后续服务承诺明确，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具体，满足要求；</p> <p>二档（5分）：服务承诺良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能够满足要求；</p> <p>三档（7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p> <p>四档（9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细节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p> <p>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
| <p>总得分=1+2+3</p> | | | |

(二) 标项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p>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已设定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 × 10 分</p> |
| 2 | 业绩分 (满分 5 分) | <p>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承接过类似检测项目的, 每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否则不予计分, 如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的视为同一业绩, 不重复计分)</p> |
| | 人员实力分 (满分 10 分) | <p>1. 项目负责人: 在相关技术领域从事工作有 6 年以上,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得 3 分, 满分 3 分。</p> <p>2. 项目技术成员: 在相关技术领域从事工作有 3 年以上, 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 (a、大专毕业后,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及以上; b、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 c、硕士学位以上(含), 从事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 d、博士学位以上(含), 从事相关专业 1 年及以上) 每人得 1 分。具有初级职称或本科学位以上每人得 0.5 分, 满分 7 分。</p> <p>注: 相关技术领域为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生物学等农业相关专业或生态环保专业或食品工程、生物学等相关专业或化学相关专业; 须提供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另外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p> |
| | 综合实力 (满分 15 分) | <p>1. 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仪器设备, 以上 3 种设备均具备得 1 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新增一台可得 1 分, 满分 5 分。(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应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供应商可使用的设备的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年内年参加国家或省部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土壤或农产品 (重金属) 相关检测能力验证考核且全部项目考核合格或满意的, 每次 1 分, 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计分)</p> |

| | | | |
|---|------------------|--------------------------------|---|
| | | | <p>3.供应商承担过土壤、农产品、肥料等检测相关发明专利项目、实用新型专利、标准修订研究等，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7 分。（须提供相应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团体标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3 |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 对项目需求分析 (满分 10 分) | <p>评审专家对项目的现状、项目概况、需求分析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不到位，总体需求理解缺乏认识，对项目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理解不够准确。</p> <p>二档（5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比较到位，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分析解把握基本到位。</p> <p>三档（8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完善，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准确，具有可行性。</p> <p>四档（10分）：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全面的，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透彻，能全面把控项目进展。</p> <p>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
| | | 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满分 10 分) | <p>评审专家对项目的关键技术、项目的重点难点、自身的理解和认识、应对措施、技术分析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有简单表述，能够针对项目出技术性的认识与对策措施。</p> <p>二档（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基本把握，分析较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科学、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较可行。</p> <p>四档（10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全面，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p> <p>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
| |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满分 20 分) | <p>评审专家对实施技术方案、优化措施、工作流程、质量把控、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对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理解不到位，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可实施性差。</p> <p>二档（10分）：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p> <p>三档（15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点</p> |

| | | | |
|--|------------------|--|--|
| | | | <p>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详细的技术方案，有服务措施。</p> <p>四档（20分）：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采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提供服务措施好，并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有解决思路。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p> <p>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
| | 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满分15分） | | <p>评审专家对安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方案内容简单，有简单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控制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安全保证机制方案内容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质量控制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p> <p>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性较强；具有及时数据检查、质量把控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切实有效地安全保证机制；保证措施较合理。</p> <p>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完善；对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有针对性的方案；具有切实有效地安全保证机制；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密切贴合本项目需求。</p> <p>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
| | 后续服务方案（满分5分） | | <p>评审专家对后续服务方案的承诺、回访计划、问题反应等方面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1分）：供应商后续服务方案表述较差，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不完整，后续服务承诺表述较差，勉强本满足项目要求，后续服务勉强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2分）：供应商对后续服务方案表述简单，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一般，后续服务承诺表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承诺在处理项目出现有问题时，及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主动解决问题。</p> <p>三档（3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后续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后续服务承诺表述清晰，承诺在处理项目出现有问题时，较快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主动解决问题；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p> |

| | | | |
|-------------------------|--|--|--|
| | | | <p>四档（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后续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后续服务承诺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承诺在处理项目出现时，快速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主动解决问题；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p> <p>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
| <p>总得分=1+2+3</p> | | |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页码)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页码)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页码)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 (页码) |
| 六、项目团队配置····· | (页码) |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页码) |
|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 (页码) |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页码) |
| 十、服务承诺····· | (页码) |
|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2 3 | 1 2 3 | |
| 二 | 1 2 3 | 1 2 3 | |
| ... | 1 2 3 | 1 2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团队配置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_____分标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内容 | |
| 1 | | ... | 1 2 3 | | ... | 1 2 3 | |
| 2 | | ... | 1 2 3 | | ... | 1 2 3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一、响应函..... | (页码) |
| 二、响应报价表..... | (页码) |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 价 (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服务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 价 合 计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 _____ 元) | | | | | | | |
|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 分标分 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 合体 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 务, , 否 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 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 声明函。

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 成交,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预留份额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 | | | | | |

2、合同金额包含服务所需的各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

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标项一（分标1）：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按以下结算办法计算出最终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1. “叶面阻隔”技术模式：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1 产品合格率： $\geq 93\%$ ，可以结算30%项目款项。

1.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 \text{项目款项} \times \text{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3\%$ 的款项。

1.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增施锰肥”技术模式：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60%。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

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 90%。（在 2026 年实施但未采取增施锰肥措施的，应扣除该技术措施费用。）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成交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项目成交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成交金额款项。

标项二（分标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按照要求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后按合同约定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